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18〕64号

关于白石桥右岸抢险工程以及白沙凤溪里 左岸堤段抢险工程立项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白石桥右岸抢险工程以及白沙凤溪里左岸堤段抢险工程立项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消除天沙河河堤险情，保障周边群众人身及财产安全，同意你单位实施建设白石桥右岸抢险工程以及白沙凤溪里左岸堤段抢险工程（项目编码：2018-440703-76-01-829159）。

二、项目建设内容：对白石桥下游右岸河堤及白沙凤溪里左岸河堤进行修复加固，复建区域全长176米。

三、项目总投资约104.91万元，其中：设计费3.63万元，建筑工程费93.69万元，监理费3.2万元，其他费用4.39

万元。

四、项目建设年限：2018 年。

五、项目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六、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从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

七、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八、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此复。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18 年 12 月 3 日

抄送：市城乡规划局蓬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党廉办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建设项目名称：白石桥右岸抢险工程以及白沙风溪里左岸堤段抢险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设 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监 理							核准
设 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